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15) in HAD WTS TWS 11-60/5/1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52 9060

傳真 *Fax No.:* ~~2352 1844~~ 2353 5871

致：九龍東立法會議員、黃大仙區議會議員、黃大仙區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學校、團體、機構負責人

先生/女士：

租用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設施事宜

本處收到團體就租用黃大仙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程序的查詢，為讓各地區團體清楚了解有關安排，現特函扼要臚列申請程序如下。

租用守則及申請表

本處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及使用經修訂的《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禮堂及其設施租用守則》、《慈雲山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及《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有關守則和申請表已隨本處 2010 年 11 月 17 日的信件分發予各地區團體。此外，守則及申請表可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或各社區中心/會堂索取，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下載。

預訂申請

申請人可在每一季度開始前三個月首六天內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申請預訂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例如預訂在明年一月至三月(第一季)使用設施，最早可在十月一日至六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遞交申請表。如申請在四月至六月(第二季)使用設施，則可於一月一日至六日期間遞交申請表，餘此類推。申請人可申請舉辦一次過完成或以三個月為限的活動。

優先項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上，議決容許申請人每季可分別於各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享有「一個以三個月為限的優先班組項目」及「三個優先的一次過完成項目」，惟這些優先項目必須於提交申請時一併提出及不得於其後作出更改。本處於審批租用申請時仍會根據現行租用守則內所列的申請資格及優先準則處理有關申請。如在同一時段收到優先項目及非優先項目的申請，本處只會接納前者；但如同一時段內收到多於一項優先項目的申請，本處將取決於抽籤結果。

抽籤安排

至於安排場地分配抽籤，本處一如以往會於每季首月（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份）的指定日期內進行，並歡迎申請人列席參與，詳情如下：

社區中心/會堂	抽籤日期	抽籤時間	地點
慈雲山社區會堂	每季首月 20 日 每季首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上午 11 時	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低層一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慈雲山分處會議室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每季首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低層一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慈雲山分處會議室
竹園社區中心	每季首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黃大仙竹園道 11 號竹園社區中心一樓會議室
黃大仙社區中心	每季首月 30 日	下午 3 時	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中心 2 樓 210 會議室
彩雲社區中心	每季首月 30 日	下午 3 時	牛池灣彩雲邨彩鳳徑 38 號彩雲社區中心辦公室
鳳德社區中心	每季首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上午 11 時	鑽石山鳳德道 111 號鳳德社區中心一樓會議室

如上述抽籤日期為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遇天氣惡劣而未能舉行，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進行。另外，上述抽籤日期如有更改，本處會於三個工作天前致電通知有關申請人。

認收申請表 (新安排)

本處將由 2011 年 7 月起，於收到租用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的申請表格後，在表格首頁蓋印認收，並提供副本予申請人保存。

如就租用黃大仙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程序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與本處有關社區中心 / 社區會堂的職員聯絡。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朱劍芳



代行)

2011 年 6 月 23 日